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洪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2093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0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ongbg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因應國內發疑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依照10月22日防檢署上午7時30分召開專家會議暨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5次會議決議，規範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，降低非洲豬瘟病毒藉由廚餘傳播及避免疫情擴散。